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本章程文件各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列明之文件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定義見本章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章程)獲批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該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186,478,000 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接納及繳款載於本章程第23至24頁。

股東(定義見本章程)及本公司(定義見本章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开发售(定義見本章程)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定義見本章程)並無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2至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因此，公开发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新股(定義見本章程)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股東須注意，倘重組協議(定義見本章程)之條件仍未達成，則新股將不會恢復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截至公开发售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任何新股將相應承擔公开发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將出售及購買新股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持倉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終止包銷協議.....	12
臨時清盤人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37

釋 義

於本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訂立重組協議、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作出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後註銷本公司之全部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將每股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股份溢價註銷及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本公司」	指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23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重組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被假設屬一致行動之人士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投資者除外)之統稱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0.20港元將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可轉換為40,000,000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予債權人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於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按初始換股價每股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0.20港元予發行及配發之40,000,000股新股
「債權人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列為繳足之40,000,000股新股
「認可申索債權人」	指	就該計劃而言透過計劃管理人之命令其申索獲接納之該等債權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王博士」	指	王樹永博士,前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控股股東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03室舉行以考慮及批准有關重組協議(包括(其中涉及)公開發售)及建議委任董事之所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公司」	指	如重組協議所列示之 Sunlink Technologies、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營業之公司或正在清盤之公司)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根據有關海外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該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為必要或權宜之舉
「費用投入」	指	有關重組成本之供款，以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將予提供之最大供款總額22,000,000港元為限
「首筆貸款」	指	投資者已提供及勝宏已提取為數8,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
「佛山聯創」	指	佛山聯創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本公司及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2.38%及擁有47.62%
「勝宏」	指	勝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mart Victory 全資擁有及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集團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集團之架構，計劃按名義價值1.00港元將所有本公司於除外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除外公司欠付本公司之所有公司間貸款，以及於完成時之本公司可轉讓各類型及性質之所有訴訟及索償轉讓予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之一間特殊目的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於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之完成後透過額外增設9,906,761,000股新股，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
「獨立股東」	指	(i)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於合共18,152,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97%）中擁有權益之利益相關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iii) 於重組、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該等事項之任何其他股東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利益相關股東」	指	即(i) Shi Yu Yue、(ii) Cheng Kit Yan, Yannie、(iii) Chin George Yeen Cheok、(iv) Lau Chi Keung、(v) So Kam Ho、(vi) Tsui Lap Man及(vii) Tung Hak Chun，分別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0.51%、0.003%、0.44%、0.005%、0.006%、0.006%及0.001%，為除外公司之債權人及亦為股東（依據所接獲之申索通知、臨時清盤人所獲取之賬簿及記錄以及本公司股東名冊）
「投資者」	指	Brilliant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之日期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暫停股份買賣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即章程所載之暫定配額獲有效接納之最後期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接(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重組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博勝」	指	博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勝宏及為獨立第三方之四位個人夥伴(即劉小星先生、陳卓先生、戴飛先生及劉耀泉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76%及24%
「博勝集團」	指	博勝及勝沃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就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新股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所概述之條款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獨立股東」	指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於合共 18,152,000 股股份 (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97%) 中擁有權益之利益相關股東及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時於 609,400,000 股股份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 32.68%) 中擁有權益之控股股東 (即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除外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臨時清盤人」	指	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 (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並不承擔個人責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除外股東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涉及之日期
「經重組集團」	指	本公司、Smart Victory、勝宏、博勝集團及佛山聯創

釋 義

- 「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涉及(其中包括)復牌建議提出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該計劃、集團重組、清洗豁免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 「重組協議」 指 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建議實施該計劃及集團重組以及建議申請清洗豁免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集團重組之條款之附函補充)
- 「重組成本」 指 投資者同意根據重組協議將予提供之最大金額22,000,000港元，以涵蓋(a)臨時清盤人；(b)臨時清盤人及／或本公司律師、代理、顧問、核數師、會計師、財務顧問及任何其他服務提供商(包括該計劃之成本及支出)；及(c)獨立財務顧問於重組及復牌建議完成前就準備及／或實施重組、復牌建議、重組協議或就執行其條款而言屬必要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計劃而言屬必要者)而產生之費用、收費、成本、開支及支出(為免生疑，本集團於完成之前將予產生之所有營運、日常開支及行政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費用、審核費用、年度公司登記費用、公司秘書開支、監管合規費用、保險費、津貼租金、薪金及類似性質之經營開支，(為經營Smart Victory、勝宏、博勝集團及佛山聯創所產生之營運、日常開支及行政成本及支出除外)將計入重組成本，而不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費用及附帶成本(如有))

釋 義

「復牌建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提呈予聯交所之經修訂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買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及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86條作出之計劃安排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有關人士
「第二筆貸款」	指	投資者提供予勝宏最多為2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其全部金額已由勝宏提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份溢價註銷」	指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5,408,729港元，以部分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以公司法准許之方式作其他用途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勝沃」	指	勝沃數碼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並由博勝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
「Smart Victory」	指	Smart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750,000,000股新股，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及配發予投資者之新股
「Sunlink Technologies」	指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任何成員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悉數包銷合資格股東不予接納公开发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彼等規限下，包銷商悉數包銷之186,478,000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項下清洗豁免，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尚未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內所示之總額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適當公佈。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完成公開發售及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 日期或之前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新股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 開始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新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為買賣零碎 新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附註：除另有所指外，本章程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出現、產生、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導致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極可能導致經重組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極可能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或承諾；
- (c)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ii) 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或屬於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iv) 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變化之發展，而對經重組集團或大部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vi) 本公司或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化，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i) 對本公司或經重組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或

終止包銷協議

(ii) 對公開發售順利完成或發售股份認購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非常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取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就上文而言，在不局限上文之一般原則下：

(a) 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轉變屬於會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貨幣性質波動之事件；及

(b) 香港或其他地區市況於包銷協議日期或前後之波動為決定市況是否或會否出現轉變之因素。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除終止後仍明確存在之責任以外），而有關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按包銷協議條款支付款項。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閻正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楊孟璋先生

潘家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186,478,0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86,478,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37,295,60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已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但未獲其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股東另行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

* 僅供識別

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必要決議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款項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售詳情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新股數目	:	93,239,000 股新股
擬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86,478,000 股發售股份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經擴大之已發行新股總數	:	279,717,000 股新股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20 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有 93,239,000 股已發行新股，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新股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及(ii) 本公司並無促成任何其他承諾，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作出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取得有關彼等擬接納彼等獲授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本公司將(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 倘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章程僅供參考。

臨時清盤人函件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遞交任何新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海外股東且公開發售下並無除外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對公開發售之配額，本公司已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因此於上述期間內未辦理新股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

186,478,000 發售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
- (ii) 於發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67%；
- (iii) 於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假設並無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43%；及
- (iv) 於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時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80%。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 0.20 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7 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 1.4 港元折讓約 85.7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788 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 1.576 港元折讓約 87.31%；及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0885 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而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 1.77 港元折讓約 88.7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適用）。待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確定之其他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配發基準

保證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其所有或任何部分保證暫定配額時須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獲接納發售股份數目之股款。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提供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於規定時間及／或日期（或，倘無規定時間，則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於各方面達成以下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簽署重組協議，且重組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b) 股本重組已進行並生效；
- (c) 本公司就包銷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憲章公告；
- (d)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將本章程（以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隨附的所有文件）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全部經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由兩名董事或其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書面授權的代理簽署）送交聯交所及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f) 上市委員會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正式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後方可作實）；及 (ii) 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

臨時清盤人函件

- (g) 認購事項已完成；及
- (h)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於規定時間及／或日期（或，倘無規定時間，則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於各方面達成，則包銷商及（下文所提述者除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取消及終止（惟列明終止後繼續有效者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作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匯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有關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前以平郵寄交相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186,478,000 股發售股份

臨時清盤人函件

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 186,478,000 股發售股份

佣金 : 包銷佣金為有關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 3%

由於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乃 (i) 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iii) 與市場利率相若，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 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之規定，倘且僅限於在最後終止時限，任何包銷股份當時仍未就此正式完成接納暫定配額，連同於接納時應付且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或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後過戶時兌現) 之相關股款 (於要求包銷商履行其由包銷協議施加之責任前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視作未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包銷股份)，則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 (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限除外) 及以章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認購或 (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 促使認購該等包銷股份，並應於一個公開發售獨立賬戶內支付或促使支付就此於接納時應付之款項，惟須符合及遵守包銷協議之規定。

包銷商聲明，其本身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包銷商促使認購尚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之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獨立於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包銷商：(i) 確認，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尚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責任之情況下，其將合理盡力協助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及第 13.32(1)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ii) 同意其將於履行包銷商認購 (或促使認購) 任何包銷股份之責任時，採取適當行動如分包銷所有或部分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股份 (有關分包銷商並非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協助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及第 13.32(1)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臨時清盤人函件

包銷商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在無論如何不損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認購尚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責任之情況下，其確保(i)包銷商促使認購任何尚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倘向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包銷股份將導致該相關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連同彼等已持有之新股總數(如有)一併計算)，則不會促使該相關認購人認購。

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後(但不包括該日)第四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概無包銷商或其附屬公司或包銷商促使認購尚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之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聯繫人士為／將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屬於一連串事件)出現、產生、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內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而導致或(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極可能導致經重組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極可能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違反或並無遵守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或承諾；
- (c)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相關詮釋或應用；
(ii) 當地、全國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流行病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或屬於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

臨時清盤人函件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iv) 當地、全國或國際敵對、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變化之發展，而對經重組集團或大部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本公司或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變化，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 (i) 對本公司或經重組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公開發售順利完成或發售股份認購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非常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取得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之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就上文而言，在不局限上文之一般原則下：

- (a) 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轉變屬於會導致或極有可能導致貨幣性質波動之事件；及
- (b) 香港或其他地區市況於包銷協議日期或前後之波動為決定市況是否或會否出現轉變之因素。

當包銷商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除終止後仍明確存在之責任以外)，而有關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事

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按包銷協議條款支付款項。

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程序

本章程於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時將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該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相關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認購表格內所示數目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其權利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之發售股份之認購，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付全數股款一併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為「**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其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予註銷，而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接納。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其全部或部份保證配額時所須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相關合資格股東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現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將被視為已放棄論，並將予註銷。

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名列當中之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本公司將不會就公開發售下收到之任何款項發出收據。倘於終止最後時間前公开发售之條件未有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其後將於切實

臨時清盤人函件

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相關地址，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公開發售之原因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可大致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該三個業務類別為：(i) 銷售嵌入基本功能之標準化半導體及相關產品；(ii) 銷售二手半導體及相關產品；及(iii) 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

為達成復牌條件以恢復買賣新股，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訂立重組協議。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5,996,000港元(扣除開支)。與公開發售相關之費用主要為包銷佣金，總額約1,3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87,296,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43,000,000港元用作該計劃下支付予申索獲接納之債權人之現金清償；
- (ii) 約22,000,000港元用作重組成本；
- (iii) 20,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第二筆貸款(於完成時到期，並用以抵銷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
- (iv) 8,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首筆貸款(於完成時到期，並用以抵銷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
- (v) 約1,300,000港元將用於清償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及

臨時清盤人函件

(vi) 餘額約92,996,000港元用作持續營運及日後拓展經重組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情況1：假設概無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後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附註1)								
- 認購股份	-	-	750,000,000	88.94	750,000,000	70.11	750,000,000	67.58
公眾股東：								
債權人								
- 債權人股份	-	-	-	-	40,000,000	3.73	40,000,000	3.60
-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	-	-	-	-	-	40,000,000	3.60
包銷商 (附註2)								
王博士	30,470,000	32.68	30,470,000	3.61	30,470,000	2.85	30,470,000	2.75
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0,035,200	10.76	10,035,200	1.19	10,035,200	0.94	10,035,200	0.91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9,374,080	10.05	9,374,080	1.11	9,374,080	0.88	9,374,080	0.85
其他公眾股東	43,359,720	46.51	43,359,720	5.15	43,359,720	4.06	43,359,720	3.91
小計	93,239,000	100.00	93,239,000	11.06	319,717,000	29.89	359,717,000	32.42
總計	93,239,000	100.00	843,239,000	100.00	1,069,717,000	100.00	1,109,717,000	100.00

附註：

- 由於投資者於記錄日期不是合資格股東，投資者將不會參與公開發售。
-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保證，概無包銷商及包銷商就未獲「認購」包銷股份而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認購人將於簽訂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之任何時

臨時清盤人函件

間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且宣佈由包銷商促致的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情況 2：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有關發售股份之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股份完成後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認購股份	-	-	750,000,000	88.94	750,000,000	70.11	750,000,000	67.58
公眾股東：								
債權人								
-債權人股份	-	-	-	-	40,000,000	3.73	40,000,000	3.60
-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	-	-	-	-	-	-	40,000,000	3.60
包銷商								
王博士	30,470,000	32.68	30,470,000	3.61	91,410,000	8.55	91,410,000	8.24
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0,035,200	10.76	10,035,200	1.19	30,105,600	2.81	30,105,600	2.72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9,374,080	10.05	9,374,080	1.11	28,122,240	2.63	28,122,240	2.54
其他公眾股東	43,359,720	46.51	43,359,720	5.15	130,079,160	12.17	130,079,160	11.72
小計	93,239,000	100.00	93,239,000	11.06	319,717,000	29.89	359,717,000	32.42
總計	93,239,000	100.00	843,239,000	100.00	1,069,717,000	100.00	1,109,717,000	100.00

上市規則函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公開發售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公開發售放棄投票。因此，利益相關股東及於609,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32.68%）中擁有權益之王博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清盤人函件

買賣新股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起暫停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制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進行任何新股買賣,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新股,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上述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公佈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quitynet.com.hk/2336)。

2. 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8,481,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長約145,401,000港元或近4.4倍(二零零九年：約33,08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之強勁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大幅擴展以及本集團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得以重新開展所致。較上年度而言，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增長約114,426,000港元或近3.5倍至約147,5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3,0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其客戶群顯著擴闊及產品系列拓寬所致。此外，本集團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恢復，亦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0,975,000港元之營業額。該等兩個業務分部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盈利業績，其中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分部溢利大幅增加約4,773,000港元至約6,9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170,000港元)，而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於本年度之分部溢利約為3,4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6,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104,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大幅增加約78,072,000港元或115%。本集團營業額強勁增長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客戶群顯著擴大以及本集團可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範圍擴闊。較上個期間而言，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營業額急增約33,720,000港元或51%至約100,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392,000港元)，而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營業額顯著增長約44,352,000港元或近26倍至約46,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2,000港元)。上述兩項業務分部均對本集團貢獻盈利業績，其中銷售半導體及相關產品業務之分部溢利約3,352,000港元(截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79,000港元)，而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之分部溢利約6,8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港元）。

如二零一一年中報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向佛山聯創（其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注資後，本集團之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已大幅擴展。隨著佛山聯創加入本集團作為成員公司後，預期將與本集團現有半導體及電子裝置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財務及業務協同效應，且令本集團具備更有利條件以進一步擴展及增強其業務營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商機提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正在尋找投資機會擴大業務組合以把握電子元件市場發展趨勢。該等業務擴展計劃將可能通過重組項下擬進行之集資活動撥資。

自投資者孫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專有期間以編製復牌建議，及真誠磋商以就實施建議重組訂立正式協議，在投資者的支持下，本公司已成功通過勝宏及博勝集團恢復其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透過本集團管理層之巨大努力，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之顯著增長。本集團之管理層相信，待圓滿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於財政上有更好表現，並具備更佳條件以進一步拓展業務。

為達成復牌條件以恢復買賣新股，投資者、孫先生（作為投資者之擔保人）、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重組協議。

3.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總額約41,388,000港元，包括投資者的首筆貸款和第二筆貸款共計28,000,000港元、應付投資者有關供款之款項11,000,000港元及應付佛山聯創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388,000港元。

來自投資者之首筆貸款和第二筆貸款乃以勝宏之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財務擔保負債約為285,34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所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現時可查閱之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負債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未知悉本集團有其他未償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投資者、臨時清盤人、現任董事及建議董事(於本章程列名)認為，於完成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可為其自本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之自身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5.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對佛山聯創之注資及訂立重組協議外，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時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後之財務情況。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認購認購 股份，經抵銷 重組成本、 首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及應計利息 (附註2) 千港元	完成股份合併 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公開發售 前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296,059)	143,603	(152,456)	35,996	(116,460)
完成股份合併、認購事項 及公開發售前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16)港元
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及認購 事項後但於完成公開發售前 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18)港元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認購認購 股份，經抵銷 重組成本、 首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及應計利息 (附註2)	完成股份合併 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公开发售 前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估計公开发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緊隨股份合併、認購事項 及公开发售完成後每股 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0.11)港元

附註：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計算。
- 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投資者發行7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股份。投資者應付認購款項為150,000,000港元，其中部分款項將用於抵銷(a)本金額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及其約222,000港元之應計利息；及(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投資者款項9,000,000港元，即投資者之墊款用作支付本公司產生之重組成本。所有上述款項合共約為37,222,000港元，並分類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得款項中的余款約112,778,000港元將由投資者以現金結算。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余額將由本公司用來支付(a)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歸類作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重組成本約6,698,000港元；及(b)即將產生的重組成本約6,397,000港元(即估計重組成本總額22,000,000港元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的重組成本約15,60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143,603,000港元，即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150,000,000港元減即將產生之餘下重組成本約6,397,000港元。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公开发售下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186,478,000股新股，本集團在扣減涉及公开发售的開支約1,300,000港元後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996,000港元。

4. 此乃根據實施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296,059,000港元除以1,864,78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此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52,456,000港元除以843,239,000股新股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93,239,000股新股及750,000,000股新股分別於完成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後發行。
6. 此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16,460,000港元除以1,029,717,000股新股計算，假設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93,239,000股新股、750,000,000股新股及186,478,000股新股分別於完成股份合併、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發行。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編製之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假設股份合併(定義見章程)、認購事項(定義見章程)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時公開發售(定義見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章程(「章程」))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部分。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料曾就任何財務資料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確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未來將發生任何事件，且不一定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 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臨時清盤人、現任董事及本章程列明之候任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臨時清盤人及現任董事及本章程列明之候任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新股	<u>100,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認購事項、認購債權人股份及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港元
93,239,000	股已發行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2,390
750,000,000	股新股(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	7,500,000
186,478,000	股新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1,864,780
40,000,000	股新股(根據發行債權人股份將予發行及配發)	400,000
40,000,000	股新股(於悉數轉換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將予發行)	400,000
<u>1,109,717,000</u>	股新股	<u>11,097,170</u>

所有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之權利。

受本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之規定所規限，本公司不得在未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變更新股、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股份所附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且並無就發行或出售該等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惟建議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債權人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除外。

除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外，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個財政年度末)起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新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之新股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新股、相關新股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b) 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新股及相關新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者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均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新股及相關新股之權益：**新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登記股東	法團權益			
包銷商	-	186,478,000	186,478,000 (附註1)	-	200%
投資者	-	750,000,000	750,000,000 (附註2)	-	804.3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28,140,000	-	28,140,000 (附註3)	-	30.18%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980,000	27,580,000	28,560,000 (附註3)	-	30.63%
王樹永博士	1,350,000	29,120,000	30,470,000 (附註3)	-	32.68%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	10,107,600	-	10,107,600 (附註4)	-	10.84%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	9,374,080	-	9,374,080 (附註5)	-	10.05%
李賢義先生	-	9,374,080	9,374,080 (附註5)	-	10.05%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	7,285,000	-	7,285,000 (附註6)	-	7.81%
梁宇銘先生	-	7,285,000	7,285,000 (附註6)	-	7.81%

附註1：186,478,000股新股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銷商被視作於186,478,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2：750,000,000股新股指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將認購之新股數目。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由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被視作於75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樹永博士分別持有27,580,000股新股及560,000股新股。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

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博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王樹永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4：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oston代表Dubai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

附註5：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賢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廣控股有限公司及李賢義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6： 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c) 董事之其他權益

1.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2. 概無董事於在本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者）：

- (i) 勝宏、佛山聯創及廈門華聯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注資佛山聯創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 (ii) 重組協議；及
- (iii) 包銷協議。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於本章程列名之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未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索償約8,600,000港元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港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提交一份擬參加及支持清盤呈請之通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以為債權人利益保存本公司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就王博士違反董事職責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申請，並申請禁制令禁止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關於批准有關佛山聯創增資協議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向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對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禁制令作出判決。禁制令禁止王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重新召開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關於批准有關佛山聯創增資協議之建議決議案。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內發表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達」)	執業會計師

安達已就以現時格式及涵義刊發載有其報告或函件之本章程(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8.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公司地址	香港 港島東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62樓
法定代表	廖耀強先生 香港北角英皇道1號柏景台 第一期28樓B室 閻正為先生 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555號 碧瑤灣24座9B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太子大廈6樓

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

9. 董事及候任董事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

香港
雲景道43-49號
恒景園16A室

楊孟璋先生

香港
大埔
康樂園
18街
99號

潘家利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3座9樓A室

候任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九龍
何文田常盛街80號
半山徑35號
半山壹號33樓

蘇家樂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E座1516室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西沙路599號
銀湖7座5樓A室

蔣斌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錦豐苑A座38樓7室

黃慧妍女士
香港
北角
堡壘街57-59號
怡寶洋樓6樓C室

董事及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紹基先生，四十五歲，是香港執業律師，亦是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企業財務及公司合規之相關工作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在澳洲昆士蘭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在澳洲及香港獲得律師資格。

楊孟璋先生，五十二歲，是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在技術管理、工程諮詢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

驗。楊先生之前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合作處總監。現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多家私人公司之董事。

潘家利先生，五十二歲，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在審計及會計方面具二十五年以上經驗，現為 K. Y. Lai & Co., CPA. 之合伙人及潘家利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彼亦為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的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候任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50歲，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現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41)之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26)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09)之控股股東；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77)之控制股東。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孫先生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任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止。

蘇家樂先生，46歲，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先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141)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26)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蘇先生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止。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克強先生，54歲，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於國際融資、企業融資、企業規劃、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出任多間國際銀行、會計師行、香港機場管理局及一間科技信息公司之行政職務。孫先生現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和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9)(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斌先生，42歲，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法學學士。蔣先生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蔣先生曾擔任多間國際銀行和金融機構之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黃慧妍女士，30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資訊科技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擔任項目分析師，並於組織變革管理和項目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就所有候任董事(上述者除外)而言，於實際可行日期，各候任董事：

- (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關係；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條文，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新股或相關新股或任何債務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公司秘書。預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於新股復買賣前委任。

10.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委任而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2. 開支

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主要為包銷佣金)約為1,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任何接納之所有接納書或該等文件所載之申請書,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當接納書或申請書乃根據任何有關文件作出時,有關文件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效力。

14. 備查文件

由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包括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止,下列文件副本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任何工作日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可供查閱(須提前通知),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中心62樓: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iv)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安達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